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以下稱金融機構)申請 增設分支機構,主管機關 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 形,限制其增設。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 支機構,除配合金融監理 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 融機構或申請設置地點有 益城鄉均衡發展者外,應 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國銀行申請前一年 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達銀行資 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加計二個百分點以 上。信用合作社申請 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 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 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 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加計二個百分點以
- 二、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 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 之一點五。
-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 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 之八十以上。
- 四、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 前淨值報酬率,達本 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形,限制其增設。

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 金融機構,或符合下列條 件者,得申請增設分支機 構:

- 一、本國銀行申請前一年 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達銀行資 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加計二個百分點以 上。信用合作社申請 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 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 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 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加計二個百分點以 上。
- 二、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 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 之一點五。
-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 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 之八十以上。
- 四、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 前淨值報酬率,達本 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

第三條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第三條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為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 (以下稱金融機構)申請 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金 增設分支機構,主管機關 融機構因申請設置地點有益 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城鄉均衡發展者,不受本條 第二項所定申請條件之限 金融機構配合金融監制,爰修正如第二項。

- 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 點五倍以上。但本國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 業三年平均值之一點 五倍逾百分之五時, 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 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 酬率達百分之五以 上,亦得為之。
- 五、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
- 六、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 金融相關法規,受主 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或有違法情事,已具 體改善,並經主管機 關認可。
- 七、最近一年內負責人無 因業務上故意犯罪, 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 事。
- 八、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 案均依規定呈報且無 情節重大之情事。
- 九、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 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 之缺失,均已切實改 善。
- 十、最近一年內無未注意 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 安事故之情事。

- 點五倍以上。但本國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 業三年平均值之一點 五倍逾百分之五時, 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 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 酬率達百分之五以 上,亦得為之。
- 五、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
- 六、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 金融相關法規,受主 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或有違法情事,已具 體改善,並經主管機 關認可。
- 七、最近一年內負責人無 因業務上故意犯罪, 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 事。
- 八、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 案均依規定呈報且無 情節重大之情事。
- 九、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 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 之缺失,均已切實改 善。
- 十、最近一年內無未注意 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 安事故之情事。
- 第四條 金融機構每年申請 第四條 金融機構每年申請 一、為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 增設分支機構,不得超過 二處。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 一、配合金融監理政策 者,申請家數得增加 一處。
- 增設分支機構,不得超過 二處。但申請設置地點有 益城鄉均衡發展或配合金 融監理政策者,申請家數 得增加一處。
 - 主管機關就符合第三
- 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 機構,金融機構因申請 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 發展者,不受本條第一 項所定申請家數之限 制,爰修正如第一項。

二、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 鄉均衡發展者,不受 限制。

主管機關就符合第三 條第二項規定之金融機構 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得增 設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名 單。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 之增設,並得考量申設地 區之信用合作社密集度及 全體信用合作社之均衡發 展予以核定。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 指定業務區域者,限於該 地區內增設分支機構。

金融機構依第一項但 書規定,因申請設置地點 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而獲准 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 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他有 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者 外,於設立後七年內不得 遷移。

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得增 設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名 單。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 指定業務區域者,限於該 地區內增設分支機構。

金融機構依第一項但 書規定,因申請設置地點 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而獲准 管機關核准外,於設立後 三年內不得遷移。

- 條第二項規定之金融機構 二、信用合作社為人合組織 且為地區性地方金融機 構,決定信用合作社增 設分支機構名單得考量 申設地區之信用合作社 密集度及全體信用合作 社之均衡發展,爰修正 如第二項。又本項所稱 之地區係指鄉 (鎮)(市)(區)。
- 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三、為加強落實照顧金融服 務欠缺地區民眾之意, 金融機構因申請設置地 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而 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 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 展地區者外,於設立後 七年內不得遷移,爰修 正如第四項。
- 第五條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為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 分支機構者,應於每年五 月,檢具下列書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增設分支機 構。但申請設置地點有益 城鄉均衡發展者,其申請 時間不在此限:
 - 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 請書(格式如附表 **—**) 。
 - 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營 業計畫書。
 - 三、董(理)事會會議紀 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 機構:
- 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制,爰修正如第一項。 請書(格式如附表 **—**) 。
- 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營 業計畫書。
- 三、董(理)事會會議紀 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書件。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

規定之金融機構,得於每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金 年五月,檢具下列書件,融機構因申請設置地點有益 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設分支|城鄉均衡發展者,不受本條 第一項前段申請時間之限

之書件。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之發展沿革。
- 二、機構財務業務狀況, 包括:
- (一) 財務業務健全性。
- (二)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
- (三)公益及服務貢獻度。
- (四)業務開發及創新能 力。
- 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 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 度。
- 四、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 充情形。
- 五、市場分析。
- 六、業務經營分析。
- 七、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 析。
- 八、綜合評估。

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之發展沿革。
- 二、機構財務業務狀況, 包括:
- (一) 財務業務健全性。
- (二)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
- (三)公益及服務貢獻度。
- (四)業務開發及創新能 力。
- 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 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 度。
- 四、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 充情形。
- 五、市場分析。
- 六、業務經營分析。
- 七、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 析。
- 八、綜合評估。

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第七條附表三、第九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一	附表一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
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法第四條規定,已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文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界四條稅足,し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		將「行政院金融監
請 查照。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名	請 查照。	督管理委員會」名
稱及地點	稱及地點	_
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	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於	稱改為「金融監督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扣除出售不良資產未攤銷	管理委員會」,爰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	損失後之資本適足率	
款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	配合修正。
四、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 帳覆蓋率	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	二、配合本辦法第三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		
副率及其平均數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報	條第二項第一款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益	酬率及其平均數	將「自有資本於扣
及累積盈虧情形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益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	及累積盈虧情形	除出售不良資產
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 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 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	未攤銷損失後之
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日	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	冬十油口來 放工
期及文號	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	資本適足率」修正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	可之日期及文號	為「自有資本與風
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	险性資產之比
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	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 定之情事	
ス、取过一千円舞弁系及共主 報情形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呈	率」,修正本辦法
十、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	報情形	第五條第一項第
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	十、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	
未改善之情事	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	一款附表一「金融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	尚未改善之情事	機構增設國內分
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 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	
		支機構申請書」之
1、機構之發展沿革。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二項。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機構之發展沿革。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 (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用 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 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及 (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信 内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險管理及關係 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健全性 及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險管理及關 人交易情形等)。 (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善、 係人交易情形等)。 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助處理經 (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 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 善、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助處 (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 3、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 (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獻度。 3、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 4、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 貢獻度。 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支機構地區之地 4、 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 理、人文及工商經濟環境分析; 擬設置 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支機構地區之地 區域金融機構分布及其業務概況)。 理、人文及工商經濟環境分析;擬設置 6、業務經營分析(含計畫經營之業務項目 區域金融機構分布及其業務概況)。 分支機構作業組織系統、人員編配及相 6、業務經營分析(含計畫經營之業務項 關設施、機構之競爭條件暨行銷策略)。 目、分支機構作業組織系統、人員編配 7、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含最近三年機構 及相關設施、機構之競爭條件暨行銷策 所設營業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原申請時預 估數之比較; 未來三年各項業務營運量 7、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含最近三年機 預估,並說明預估基礎; 未來三年之預 構所設營業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原申請 估財務報表,並說明預估基礎;該財務 時預估數之比較;未來三年各項業務營 預測之可行性分析)。 運量預估,並說明預估基礎;未來三年 8、綜合評估。 之預估財務報表,並說明預估基礎;該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財務預測之可行性分析)。 8、綜合評估。 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答章)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申請文號: 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附註: 月 年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營業計畫書及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三份。 (一)銀行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營業計畫書及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三份。

金融機構簡易型分行(社	, - , , , , , , , , , , , , , , , ,	(社)	RR表二 金融機構簡易型分行(社)整併或變更為分行(社)	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四條規定,已將「行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 併或變更為分行(社),請 3		f(社)整 ————	申請書 受文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 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簡易型分行(社 整併或變更為分行(社),請查照。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		
一、 擬整併或變更之簡易型分行(社 名稱及地點	-)		一、擬整併或變更之簡易型分行(社) 名稱及地點	融監督管理委員一會」,爰配合修正。		
二、擬整併或變更為國內分行(社) 名稱及地點	خ		二、擬整併或變更為國內分行(社)之 名稱及地點	冒」,及即否修正。		
三、原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文號			三、原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文號			
四、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			四、 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			
五、檢附文件名稱	(一)整併或變更為分行(社)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計畫書。	五、檢附文件名稱 (一)整併或變更為分行(社)計畫書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至 所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二、整併或變更為分行(社)計畫書,銀行應檢所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銀行由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整併或變更為分行(社)計畫書,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三份。			

				^{附表三}						
				总文 妻:行政院全融 E 权 管理 表 員 會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遷移分支機構,請 查 照。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遷移分支機構,請 查照。							
		一、預定遷移之分支機構名稱	译及地點			員會」名稱改為「金				
		二、預定遷移後之分支機構名	3 稱及地點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				
	=	三、原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	1文號							
	יש	四、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E	期							
(一)遷移計畫書。(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五、檢附文件名稱			0					
/· — · · · · · · · · · · · · · · · · · ·	±.\		1 4 1 - 1	•	(於立)					
	早)		貝頁人· 申請文號:		(
月	日 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銀行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	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 <u>行政</u> P	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理辦法」規定,申請遷移分支 (一)遷移計畫書。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請金融機構: 責人: (簽	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理辦法」規定,申請遷移分支機構,請查 (一)遷移計畫書。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請金融機構: 責人: (簽章) 請文號: 月 日	 内分支機構申請書 金融機構3 受文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照。 一、預定遷移之分支機構名程 二、預定遷移後之分支機構名程 二、原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 四、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請金融機構: 責人: (簽章) 請文號: 月 日 中 華 民 局 所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銀行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内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内分支機構申請書 金融機構遷移國內分支材受文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旨: 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照。 一、預定遷移之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二、預定遷移後之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三、原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文號四、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四、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 (一)遷移計畫書。(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請金融機構:責人: (簽章)請文號: 月日日 申請金融機構: (簽章)請文號: 申請申請收下列方式辦理: (一)銀行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一)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行政則 1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一)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行政則 	 ○ 会職機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② 全融機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② 文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遷移分式照。 一、預定遷移後之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二、預定遷移後之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三、原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文號 四、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 五、檢附文件名稱 (一)遷移計畫書。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請金融機構: 責人: 負責人: 申請文號: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億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内分支機構申請書 金融機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遷移分支機構,請 查照。 一、預定遷移之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二、預定遷移後之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三、原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文號 四、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 (一)遷移計畫書。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請金融機構:				

附表四		附表四						依	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笜
金融機構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金融機構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條規定,已將「彳	仃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裁撤分支機構,請 查照。					遊 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
are also his last a A. I. Ida lab de color at land			W III . A	L 1/6 14 40 40	72 1 L m)			員~	會」名稱改為「?	金
一、預定裁撤之分支機構名稱及地點		一、預定	裁撒之分	支機構名稱	久地點			融	監督管理委	員
二、該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文號		二、該營	業地點核	准設立日期	文號			會	」,爰配合修正。	
三、該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		三、該營	業地點開	始營業之日	期					
四、檢附文件名稱 (一)裁撤計畫 (二)董(理)事會		四、檢附	文件名稱	<u> </u>		(一)裁撤計畫書。 (二)董(理)事會會				
申請金融機構:					申言	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簽章)				負力	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申言	清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 二、裁撤計畫書,銀行應檢附一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二份。	(一)銀行 (二)信用	目合作社由各	融監督管理委員	於受理後七日	內核轉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 一式二份。	理委員會。				